（上接66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小骄

2026年2月12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邢红梅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邢红梅

2026年2月12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函

本人王小骄被提名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函披露之日，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小骄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0,168,404股

发行价格：49.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1.52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9,984,117.39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等事项。

（2）2024年11月13日，江汽控股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项予以批复。

（3）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6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68,404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88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91.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5,874.13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9,984,117.39元。

5、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8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17号)，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15:00止，国元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1.52元。

2026年2月4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18号)，截至2026年2月4日止，发行人已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168,40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1.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5,874.13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9,984,117.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168,4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09,815,713.39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淮汽车已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70,168,404股，登记后股份总数2,254,178,195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江汽控股出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68,40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91.52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8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姚志超	2,004,811	99,999,972.68	6
2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思哲多策略母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9,623	199,999,995.24	6
3	中阔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阔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4,811	99,999,972.68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2,510	259,999,998.80	6
5	葛卫东	20,048,115	999,999,976.20	6
6	方文艳	20,048,115	999,999,976.20	6
7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28,869	599,999,985.72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1,550	240,000,114.00	6
合计		70,168,404	3,499,999,991.5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姚志超

姓名	姚志超
身份证号	411081**********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 ****
获配数量	2,004,811股
限售期	6个月

（2）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思哲多策略母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53A
法定代表人	韩广斌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9734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获配数量	4,009,623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阔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阔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中阔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1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CCAX9T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04,811股
限售期	6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 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5,212,510股
限售期	6个月

（5）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611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获配数量	20,048,115股
限售期	6个月

（6）方文艳

姓名	方文艳
身份证号	330124**********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 ****
获配数量	20,048,115股
限售期	6个月

（7）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82室
法定代表人	解梦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Q4N88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028,869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11,550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16,615,002	28.23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5,485,008	2.54	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8,405,641	2.22	0
4	安徽省财政厅	A股流通股	36,540,923	1.67	0
5	王萍	A股流通股	23,501,738	1.08	0
6	陈大魁	A股流通股	23,454,187	1.07	0
7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853,695	1.05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A股流通股	18,504,967	0.85	0
9	葛贵莲	A股流通股	16,616,200	0.76	0
10	王雁红	A股流通股	13,514,271	0.62	0
合计			875,491,632	40.09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2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16,615,002	27.35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2,884,827	2.79	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8,406,269	1.70	0
4	安徽省财政厅	A股流通股	36,540,923	1.62	0
5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6,125,085	1.60	12,028,869
6	方文艳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5,885,194	1.59	20,048,115
7	葛卫东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0,493,505	1.35	20,048,115
8	王萍	A股流通股	24,756,061	1.10	0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853,695	1.01	0
10	陈大魁	A股流通股	21,800,500	0.97	0
合计			926,361,061	41.08	52,125,099

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统计并列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0,168,4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16,615,002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8.23%；江汽控股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7.35%，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8%。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54,178,195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江汽控股	616,615,002	28.23%	616,615,002	27.35%	减少0.8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70,168,404	3.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84,009,791	100.00	2,184,009,791	96.89
总 计	2,184,009,791	100.00	2,254,178,19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08,268.63万元、4,676,385.50万元、4,908,131.49万元和4,672,300.76万元，资产总额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2%、61.64%、56.42%和52.43%，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01,547.66万元、3,227,079.10万元、3,665,216.52万元和3,516,201.91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9.14%、82.98%、82.77%和86.12%，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特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08、0.91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90、0.79和0.68，符合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的经营现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12%、69.01%、74.68%和75.2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49,467.39万元、4,494,036.04万元、4,211,589.18万元和1,935,990.40万元，呈现波动变化趋势，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及其对应的细分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247.69万元、15,150.93万元、-178,416.00万元和-77,281.17万元。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刘海波、王奇

项目协办人：夏怡

经办人员：程爽、李运梁、杨晓燕、葛剑锋、周旭、施根业、赫子光、王迎香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签字律师：黄艳、郑江文、梁翔蓝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三）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宗志迅、钱艳苹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2、审计机构二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T2写字楼31楼

负责人：程志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喜撑、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宗志迅、钱艳苹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万元	39,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3,5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8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709667865 8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 UJ01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虎峰公司	178,543.92	144,734.00	33,809.92	16,403.48	-8,822.22	191,373.91	148,720.63	42,653.28	30,608.52	-17,731.84
宏信创达	44,694.33	19,805.30	24,889.03	10,383.13	252.68	44,973.81	20,337.47	24,636.34	21,943.45	795.16
陆通公司	25,429.82	4,159.21	21,270.62	8,285.48	-1,937.55	28,463.66	5,255.49	23,208.17	18,304.22	1,07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2月12日－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